

民國史料叢刊

續編

0754

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孫燕京 張研 主編

社會·總論

社會改造原理
社會問題概論

大象出版社

民國史料叢刊

續編
0754

孫燕京 張研 主編
社會·總論

社會改造原理
社會問題概論

[英]羅素著，王岫廬編譯

社會改造原理

編輯公民叢書旨趣

余性好讀書，十年傭值所餘，舉以畀諸書肆。計先後購置英法德日文著作逾萬卷矣。比歲閒居，益得恣意泛覽，而樂亦彌甚。友人有相誚讓者，謂子好讀書而無以紹介於世，與書篋奚擇。余深韙其言，而無以應也。

歐戰終，國人一激於和會外交之失敗，再激於世界改造之潮流；咸以求新知爲亡羊補牢之計，於是出版界頓呈飢渴之觀。溯吾國海通以還，每經鉅變，輒有如斯現象。同光之交，所注重之新知識爲機器鎗礮；甲午之後，爲政治；庚子之後，則爲教育。夫學術如人體然；五官百骸，一有失調，則

足沮全部之作用。

嚮之求新知識者，皆未免失諸偏頗；此成

效所由不彰也。

然而往者已矣，吾滋爲今懼。

吾人何爲而讀書乎？

要不外學爲人之道耳。

人各有對

世界對人類對國家三種義務，故國際的社會的政治的知識爲不可缺。人各有對精神對物質二種關係，故哲學的科學的知識

爲不可缺。

他如生存所必需者爲衣食，則經濟的知識尙焉；

進化所必需者爲發展，則教育的知識尙焉。

凡此七端，有一

或缺，則爲人之道不備；而在一國中，亦不得謂爲公民。

抑余所謂公民，非第如世所稱享有公權之人民，乃適於公

共生活之人民也。蓋前者徒爲法定的，得依國情而任意承認或

否認；此不足爲人民知識程度之表示，卽或能之，亦祇就一國

範圍比較耳。假令有極端民主之國，無男女老幼貧富智愚一律賦與公權；而國民知識程度遠遜他國，其能卓立於今之世乎？後者爲理想的，即依人類公共生活上，所負之義務，所有之關係，所遇之需要；而定其所當具之知識程度；必達此程度者，乃得謂之公民焉。

夫采取新知識之難於得當也如彼，公民知識之不可或缺也又如此；吾用是躊躇數載，今乃不憚一爲嘗試。爰集同道數人相助，着手於公民叢書之編輯。都凡七類：一，國際；二，社會；三，政治；四，哲學；五，科學；六，經濟；七，教育。雖本於公民之必要知識，圖爲有系統的貢獻；而短絀汲深，殊虞不逮。倘海內通人，認鄙見爲有當，益廣其組織而大

編輯公民叢書旨趣

有造於社會焉；則余之叢書，又奚足道。

民國九年八月 王岫廬識

四

序

社會改造原理者，於歐戰翌年出版。全書共分八章，其前三章，大抵論戰爭之非；計三萬餘言，約當全書之半，可謂詳矣。夫非戰之說，我國固習聞之。昔楚莊王不爲京觀，謂於文止戈爲武；孟子謂善戰者服上刑，又稱太王避狄事；此非戰之最古者。逮春秋有晉楚弭兵之會（襄二十七年），是爲非戰之顯例。而墨子著『非攻』三篇，尤足爲非戰學說之代表。謂我國人素好和平，果非虛語也。雖然，知止戰非難，知止其所以戰之爲難。彼古代之思弭兵，要不外鑑於戰禍而然。而墨子學說，亦第論戰之不當，與其爲害之烈；猶非拔本塞原之論，以視羅氏之深推戰爭本原者，有遜色矣。且歐人好戰，出乎其性，逮近世軍國主義深入人心，尤爲牢不可破。彼羅氏乃獨能批舉世之逆鱗，觸刑戮而不悔，此其獨立特行之操爲何如？使斯世能用其說，協

力以銷磨兵氣；則仁言利溥，世界交受其賜，此吾所尤樂爲羅氏稱道者也。按羅氏所推戰爭本原，約言之，可分二端。一由於人之本能與衝動者，羅氏謂：本能有愛人惡人之分，衝動有創作所有之別；所以釀戰爭者爲惡人之本能與所有之衝動；誠能去本能之屬惡人者以存愛人者，去衝動之屬所有者以存創作者，則戰可止。一由於國家制度之積重難返，蓋國家所由發達，爲對外須防侵略；然矯枉者恆過其直，權力益發達，則嚮之防人侵略者，必轉以侵人；於是國家愈大，衝突彌甚，此歐戰之激烈所由邁越往昔也。故欲防止戰爭，非於國家組織上，圖根本之改革不可。然羅氏之意，與無政府主義大異。羅氏非第不欲廢

國家，且謂凡國內團體少紛擾者，以其有最高權力爲之排解判斷也。

使國際紛糾，亦有最高權力爲之排解判斷；則平和必可維持。故羅氏主張各國咸讓出其軍事的權能於世界，以成一強有力之仲裁機關；俾戰

爭真可終戢焉。又羅氏與社會主義亦異趣。社會主義主張以一切權能歸諸國家；羅氏則主張凡一切民事，除國家須保留之以維持秩序外，均可讓諸人民自爲。然則疑羅氏爲激烈派者、其亦不思之甚矣。且羅氏以現今國家於民事之目的已覺其過大；於軍事之目的，則嫌其過小；故主張分國家爲軍事的民事的二種，令各自獨立以並行而不悖。此理想驟視之似甚離奇。然按之實際，則今之國際聯盟若賦以充分武力，又奚不可令爲軍事的國家；而擴張地方自治權限範圍，至於極大，亦民事的國家之類也。然則羅氏之說，又何爲而不可信哉！此外羅氏議論有可供吾人研究，或有當於我國舊說者；請分述於下。

一關於財產。羅氏亦承認私有制，惟對於相續財產，則殊不謂然；以其將使國民喪失冒險性，而因地位關係，往往易致抵抗改革也。惟富人之子，可藉此多受教育，且有餘暇研究高深學問；於國家及文化

上，亦未嘗無利。然貧人子弟，雖具有天才如富家子者，仍無此機會；是不特於正義爲不當，亦可爲國家及文化關係惜也。故不若以此財產，充較高之義務教育費；則富者可無失原有之機會，貧者亦得共沾其利焉（參觀羅氏著自由之道藝術篇）。按我國相續財產制，無歐人之利，而其弊尤甚。疏廣謂：『賢而多財，則損其志；愚而多財，則益其過。』蓋其爲害久矣。今雖不能一時廢除，然可加重相續財產稅，爲之限制，而以所得專用於教育；此於消極積極方面皆有益，且不致爲大多數人所反對，固甚易行也。

一關於教育。羅氏主張尊重兒童個性，其旨趣與近世教育家大抵相同。惟其論教育目的，殊能道人所不能道，大足發人深省。氏謂近代施行教育者，咸具有特殊目的；自視若陶者，視兒童若粘土，欲令其合於種種模型；無論國家也，宗教團體也，資本團體也，甚至社會主

義者也；咸有其相當之教育目的與模型，皆非所以尊重兒童個性也。

夫個性之爲物，能合其自然發揮，斯無不善；阻遏之，矯揉造作之，則無不爲害矣。按羅氏之意，與孟子戕賊杞柳之說相似。蓋孟子假定性無仁義，則不可強其爲之；而謂可強兒童以合吾所欲之目的乎？然而我國數千年相沿之教育，皆以古人之目的爲目的；近年模倣外國之教育，則又以外國人之目的爲目的；是戕賊兒童個性之尤無謂者，故不可亟改之。

一關於婚姻者。羅氏謂婚姻之影響於人口，所宜重視者：不在人數之多少而在智愚種子之消長。近世不易遂婚媾者，類爲最良之分子；此於文化盛衰，大有關係。欲免其弊，則制度宗教習慣皆有改造之必要。此三者皆因襲的，故不能適應新環境也。至改造原則，當取不干涉主義；惟生育兒女一層，應視爲父母對於國家之義務，故父母當

身心健全爲國家所認，則可不負擔費用。而父母之結合是否如今之所謂婚姻，抑自由戀愛，均非所計也。羅氏謂『並使該兒童之父母繼續鞏固其關係；然亦不要求此關係之終身』。又謂『吾人對於男女關係，以祕密結合及不生子女爲目的者，宜消滅其誘因；至終身一夫一妻之制雖良，然因需要愈趨複雜而不可能，故離婚亦爲最良之防備法』。

要之，羅氏以婚姻過難，不足以禁姦私，適足以滅良種；故其積極主張，乃令國家以經費助兒童之養育；其消極主張乃在令男女易遂婚媾亦易於離異，則私交可不禁而自絕，且不致影響於人種。按周禮媒氏，『

中春之月，令會男女；於是時也，奔者不禁』；又曰，『司男女之無夫家而會之』。此亦國家承認自由結合之類，而非祕密行爲鑽穴踰牆之謂也。是羅氏之主張，固有當於我舊制矣。雖然，吾爲此論，乃以明羅氏之指；非謂我國今日亦應取此主張也。我國中等社會以上多早婚

，以下多不得婚姻；情狀與歐洲大殊，固應另有辦法，異日當別論之。

一關於宗教。羅氏分人生活動爲本能精神靈性三者，而望其合一。謂本能不由精神指導將致墮落；精神與本能不受靈性感化，將流於破壞的；而靈性作用今已蔽塞；惟精神與本能得活動，又不相爲謀；故三者共致墮落。誠欲使三者相互發達，非舊宗教所能勝任；故必創新宗教以代之。夫宗教爲人類最高之思想，雖因時地而程度之高低攸殊；要爲不可廢。彼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者，徒感其束縛；而不知欲求靈性，舍是莫由也。故應以羅氏另創新教之法爲當。

要之，羅氏之言，驟觀之，雖有類偏激；細察之，皆含主理，皆極平常。羅氏不惟反對守舊派，更能反對改造家。故余以爲真正之新思潮固在斯，令國人不趨極端之妙法亦在斯；此余尤樂爲紹介者也。

民國九年八月王岫廬識

社會改造原理 序

八

本書目錄

第一篇	生長之原理	一	三八
第二篇	國家	三九	七二
第三篇	戰爭宛如一種制度	七三	一一〇
第四篇	私有財產	一一一	一四四
第五篇	教育	一四五	一七〇
第六篇	結婚與人口問題	一七一	一九八
第七篇	宗教與教會	一九九	二二六
第八篇	吾人之努力	二二七	二五〇